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本組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660047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10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
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
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林科長良陽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討論

一、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1. 為維護廠商權益，本局公告於 12 月 31 日前須增加 RoHS 標準之證書，請盡速辦理，以免造成證書廢證，及年底審核塞車的問題發生。
2. 未含有 RoHS 標準之證書，本局已辦理預計廢止作業，10 月將不會自動提列次年年費，倘在 12 月 31 日前辦理增加 RoHS 案件，將以人工方式提列，系統不會另寄 e-mail 通知，請業者於領證時一併繳納 107 年年費(5000 元)方可換證。
3. 辦理驗證登錄新申請、系列、變更、延展案件時(含增加 RoHS 標準案件)，須檢附符合型式聲明書。
4. 本局下載區之符合型式聲明書於 105 年 12 月已更新為最新版本，請勿檢附舊版聲明書，並於 11 月起執行退件。
5. 本局以電子化登錄程式檔案受理案件，為使申請文件與系統上傳資料一致，申請案件時請以電子化系統產出紙本資料，核對用印後再投件。
6. 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項商品之檢驗相關規定修正，原限縮證書期限者，改採證書有效期限皆為 3 年，廠商得向本局申請變更案件，將證書有效期限延長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請於合格證變更申請書之變更項目填寫，廠商若未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新增 RoHS 標準，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證。
7.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於 106 年 10 月 2 日經標五字第 10650024830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 1)，修正重點如下：
 - (1) 委任他人代辦商品驗證登錄時應檢附委任書，以避免後續衍生爭議。
 - (2) 為便利業者及推廣無紙化，申請人可自行列印電子證書，及刪除第四點第三款「加蓋鋼印」字樣。
 - (3) 國內產製商品不得申請進口授權。
 - (4) 落實驗證登錄所登錄之生產廠場管理，確保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有效性，業者在辦理案件時，應持續維持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有效性，

系統已建置投件時篩選 ISO 證書有效日期，過期證書無法進行投件，若於審查期間到期，待更新 ISO 有效日期後，方可印出證書。

提案討論

一、訊歲技術有限公司提案：

針對最近筆電類產品申請 RoHS，依照規範由廠商自行定義至少 4 個單元項目去填寫限用物質表，卻遇到要求增加單元或要求更改單元項目的補件，因此造成廠商於此類狀況判斷之疑慮，懇請貴局針對 RoHS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是否可以明確規定哪些項目為必要標示檢驗？例如平板電腦類產品之電路板、外殼、螢幕面板... 等為必要標示檢驗。不應在沒有任何法源依據之情況下，只憑藉審驗人員的主觀判斷來決定該標示哪些項目，如此將造成案件審查時間上之浪費。

第六組(化學科)回覆：

一、經向受任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婷喻小姐確認本案係本科於本(106)年 7 月 26 日受理審核並於 8 月 9 日審核完成之案件，本科就本案製作簡報於一致性研討會中說明，惟提案之訊歲技術有限公司未出席，另綜整以文字說明如下：

1. 補件通知：『設備名稱』應與 0001 驗證登錄申請書『中文名稱』一致。

審查依據：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21 條、同案號訊歲技術有限公司之 000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2. 補件通知：各項單元鉛含量超出 0.1wt% 不需要括號。

審查依據：CNS15663 之表 1 及經標三字第 104300072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表 1。

3. 補件通知：請確認各項單元是否有錯字(如：擴充「阜」...「埠」)，請參考使用手冊重新調整單元劃分。

審查依據：同案號訊歲技術有限公司製作之 0103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4. 補件通知：單元劃分應以商品整機作劃分(如：觸控螢幕、主機板、影像鏡頭...等，若有標配(如：鍵盤)應寫入單元劃分。

審查依據：CNS15663 第 3.9 節、同案號訊歲技術有限公司製作之 0103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二、本科執行核(換)發驗證登錄證書及型式認可證書新增 CNS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審查依據包含：

1. 本局公告規定及公布文件：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商品驗證登錄辦

法、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商品驗證電子檔文件作業要點、合格證書變更申請作業程序、CNS 15663「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應施檢驗電機電子類商品檢驗規定公告、資訊與影音商品/電器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決議事項等。

2. 同案號之文件：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證書、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證書、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核備申請書、4X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0799 其他補充說明文件等。

三、本局公告電機電子類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或 15 天。本科為協助資訊及影音類產業界順利核(換)發證書，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審核完成案件數計 3,126 件，平均審核天數值計 1.99 天；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審核完成案件數計 10,016 件，平均審核天數值計 2.69 天。建議報驗義務人於申請前先檢視申請文件及其技術文件是否有缺漏、不一致或錯誤，以避免因需補件而增加審查時間。

二、台中分局提案：

(延續 106 年 9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未決議事項)

有關行動電源測試，CNS 14336-1 第 4.5.2 節規定(溫度試驗)，通常在「正常負載」下，設備及它的組成部分不可有過高的溫度，其中「正常負載」，請依第 1.2.2.1 規定(正常負載)，當實際使用的條件明顯地遠比製造廠商所建議的最大負載條件更為嚴苛時，則使用可代表其最大負載之負載。例如：某行動電源標示額定輸出功率 45W，但在第 2.1.1.5 節可測得能量危險最大約 60W，考量消費者在實際使用時，有可能將多個負載(筆電、手機、平板或其他 USB 設備)與行動電源連接，造成最大輸出功率大於 45W。

決議：(本決議僅適用行動電源類產品)

於 CNS 14336-1 第 4.5.2 節溫度試驗，除使用廠商所宣告之額定輸出功率試驗外，另須再使用第 2.1.1.5 節所測得最大輸出功率執行試驗，並記錄溫度最大值與測試結果。有關行動電源相關的新申請案件，需再加測最大輸出功率執行溫度試驗；延展、新增系列型號與核備案，若原案僅使用額定功率測試者，仍需補測上述試驗。